

（正面）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信息单及承诺书

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信息 (须与后续网签购房合同一致)	开发企业				
	楼盘项目				
	房屋地址				
	房屋总价（元）				
	首付款总金额（元）				
	自有资金支付首付款金额（元）				
购房人信息 (如有多个产权人，请一并填写完整)	购房人姓名	证件号码			
提取人信息	提取人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账户余额（元）	拟提取公积金金额（元）	与购房人关系（本人/配偶）
	合计提取人数（人）		合计提取金额（元）		
	注意事项：每名职工对每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符合条件的提取人须一次性共同提交提取申请，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网签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不含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现申请委托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获取到网签购房合同后，将以上提取人的合计提取金额划转至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反面）

公积金贷款信息	是否使用 公积金贷款	是	否
	注意事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提取时须注意留存足够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避免账户余额不足影响贷款额度。		
提取人承诺栏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上述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本信息单所填报信息均为本人自愿、如实填报，本人会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办理业务。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如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自愿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并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依规采取的处理措施。本人同意并委托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至上述所购新建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的收款账户。 本人承诺，若房屋交易存在被撤销、被解除等确认无效或终止之情形的，本人同意按照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无条件配合将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足额、原渠道退回至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如因本人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回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依规采取的处理措施。 本人已知晓本信息单填报的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信息须与后续网签购房合同一致，若因换房等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本人自愿接受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晓在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前，若发生法院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住房公积金无法划转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晓此次提取后，所剩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将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提取人签字：日期：		